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7〕192号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4起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通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：

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印发《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四个专项整治”实施方案》（皖教工委〔2017〕47号）以来，全省各地认真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，在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展“恪守职业道德、严守六条禁令”专题教育，重点解决个别教师有偿补课、侵害学生利益、借教书育人谋取私利、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等问题。为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，推进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，现将4起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师风问题通报如下。

一、六安市裕安区新安中学教师张前龙论文造假问题。2016年度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期间，六安市裕安区新安中学教师张前龙共上报64本杂志，其中60本杂志中有其发表的论文61篇。经查，其发表的61篇论文中，有48篇论文发表的杂志为假杂志。张前龙学术不端行为，违反了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

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安徽省中职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。2017年3月,张前龙受到行政警告处分,5年内不得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,追缴学校给予其发表论文奖金1.3万元。

二、合肥市长丰县左店乡光彩小学教师刘晓培体罚学生问题。

2017年1月3日,合肥市长丰县左店乡光彩小学三(1)班班主任刘晓培发现本班学生马某作业没有按要求补做,遂用教学用具敲打马某的手,该同学本能用手抱头,造成教具敲到其头部,致使额头起包并出现淤血。刘晓培体罚学生行为,违反了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安徽省中职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。2017年1月,刘晓培受到行政警告处分,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。

三、滁州十中教师宋传宝有偿补课问题。2017年4月9日,滁州市教育局突击检查时发现,滁州十中教师宋传宝(现已交流到滁州六中)在出租屋内为34名学生补课,之前已补课2次,计划第4次补课后收取费用。宋传宝有偿补课行为,违反了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《安徽省中职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。2017年4月,宋传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,并取消其2017年度文明奖。

四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第三小学教师黄家虎有偿补课问题。

2017年3月，含山县环峰第三小学教师黄家虎每天下午放学后，在县城某小区为20余名学生集中辅导，并收取费用。黄家虎有偿补课行为，违反了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《安徽省中职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。2017年5月，黄家虎受到行政警告处分，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。

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。上述职称申报弄虚作假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以及有偿补课等行为，严重背离了人民教师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的宗旨，虽然发生在少数教师身上，但暴露出我省部分教师职业道德、教风学风、纪律意识等方面仍存在突出问题，对此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上述典型问题中吸取教训，对照检查，举一反三，扎实抓好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，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问题的发生。

一要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完善师德师风专项治理责任制，健全倒查追责长效机制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切实把专项治理责任落实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。

二要将开展“恪守职业道德、严守六条禁令”专题教育，与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，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，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进一步增强规范从教的行动自觉，坚决维护人民教师良好形象。

三要畅通投诉渠道，设立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，做到监督全面、排查彻底、不留死角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对师德师风问题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；对监管不力、问题频发、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，要严格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属高等学校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事业单位，厅直属中专学校。